

## 小微企业证明

### 附件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8.5475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04.20481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附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根据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2、供应商按照《办法》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、如若中标（成交）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非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本声明函需按以上要求如实填写完整，否则参与资格审查的，不予通过；参与评审的，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。